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7號

原告 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永川

訴訟代理人 莊大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728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72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黃泰能